

H1650-M3 细胞;非小细胞肺癌细胞

细胞基本信息

细胞名称	H1650-M3 细胞 ; 非小细胞肺癌细胞
细胞品牌	金少源生物
细胞规格	1×10 ^e cells/T25 培养瓶
细胞英文	H1650-M3 细胞
种属来源	Α
组织来源	肺
疾病特征	正常
支原体检测	阴性
细胞形态	上皮细胞样
生长特性	贴壁生长
生长条件	气相:空气,95%;二氧化碳,5%;温度:37℃
传代方法	1: 2至1: 6, 每周2次
培 养 基	RPMI1640+10%FBS+1%P/S
冻存条件	90% 完全培养基+10% DMSO,液氮储存
细胞简介	该非小细胞肺癌细胞由金少源(上海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备并提交,可用于基础研究和科
	研使用
发货方式	快递运输(特殊情况的另处理)
供应范围	仅限于科研实验使用,不得用于其他用途



接受后处理

处理 1	收到细胞后,请检查是否漏液 , 如果漏液, 请拍照片发给我们
处理 2	请先在显微镜下确认细胞生长状态,去掉封口膜并将 T25 瓶置于 37℃培养约 2-3h
处理 3	弃去 T25 瓶中的培养基,添加 6ml 本公司附带的完全培养基
处理 4	如果细胞密度达 80%-90%请及时进行细胞传代,传代培养用 6ml 本公司的完全培养基
处理 5	接到细胞次日,请检查细胞是否污染,若发现污染或疑似污染,请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

<u>细胞操作</u>

复苏细胞	将含有 1mL 细胞悬液的冻存管在 37℃水浴中迅速摇晃解冻,加入 4mL 培养基混合均匀。
	在 1000RPM 条件下离心 4 分钟,弃去上清液,补加 1-2mL 培养基后吹匀。然后将所有细胞
	悬液加入培养瓶中培养过夜(或将细胞悬液加入 10cm 皿中, 加入约 8ml 培养基, 培养过夜)。
	第二天换液并检查细胞密度。
细胞传代	如果细胞密度达 80%-90%,即可进行传代培养:
	1. 弃去培养上清,用不含钙、镁离子的 PBS 润洗细胞 1-2 次。
	2. 加 1ml 消化液(0.25%Trypsin-0.53mM EDTA)于培养瓶中,置于 37℃培 养箱中消化
	1-2 分钟, 然后在显微镜下观察细胞消化情况, 若细胞大部分变圆并脱落, 迅速拿回操作台,
	轻敲几下培养 瓶后加少量培养基终止消化。
	3. 按 6-8ml/瓶补加培养基,轻轻打匀后吸出,在 1000RPM 条件下离心 4 分钟,弃去上清
	液,补加 1-2mL 培养液后吹匀。
	4. 将细胞悬液按 1: 2 比例分到新的含 8ml 培养基的新皿中或者瓶中。



待细胞生长状态良好时,可进行细胞冻存。下面 T25 瓶为类:

1. 弃去培养基后, PBS 清洗一遍后加入 1ml 胰酶, 细胞变圆脱落后, 加入 1ml 含血清的 培养基终止消化,可使用血球计数板计数。

细胞冻存

- 2. 4 min 1000rpm 离心去掉上清。加 1ml 血清重悬细胞,根据细胞数量加入血清和 DMSO, 轻轻混匀, DMSO 终浓度为 10%, 细胞密度不低于 1x106/ml, 每支冻存管冻存 1ml 细胞悬 液,注意冻存管做好标识。
- 3. 将冻存管置于程序降温盒中,放入-80 度冰箱,2 个小时以后转入液氮灌储存。记录冻存 管位置以便下次拿取。
- 1. 收到细胞后首先观察细胞瓶是否完好,培养液是否有漏液、浑浊等现象,若有上述现象发 生请及时和我们联系。
- 2. 仔细阅读细胞说明书,了解细胞相关信息,如细胞形态、所用培养基、血清比例、所需细 胞因子等,确保细胞培养条件一致。若由于培养条件不一致而导致细胞出现问题,责任由客 户自行承担。

注意事项

- 3. 用 75%酒精擦拭细胞瓶表面,显微镜下观察细胞状态。因运输问题贴壁细胞会有少量从瓶 壁脱落,将细胞置于培养箱内静置培养 4~6 小时,再取出观察。此时多数细胞均会贴壁,若 细胞仍不能贴壁请用台盼蓝染色测定细胞活力,如果证实细胞活力正常, 请将细胞离心后用 新鲜培养基再次贴壁培养;如果染色结果显示细胞无活力,请拍下照片及时和我们联系,信 息确认后我们为您再免费寄送一次。
- 4. 静置细胞贴壁后,请将细胞瓶内的培养基倒出,留 6~8mL 维持细胞正常培养,待细胞汇 合度 80%左右时正常传代。
- 5. 请客户用相同条件的培养基用于细胞培养, 培养瓶内多余的培养基可收集备用, 细胞传代 时可以一定比例和客户自备的培养基混合,使细胞逐渐适应培养条件。



细胞备注

- 1)建议客户收到细胞后前 3 天各拍几张细胞照片,记录细胞状态,便于本公司技术部沟通交流。
- 2) 如果细胞在运输中出现问题,可能个别敏感细胞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,请及时和我们联系,告知细胞 的具体情况,以便我们的技术人员跟踪回访直至问题解决。
- 3) 金少源生物客户在细购买细胞过程中各种问题,可以随时拨打免费服务电话 4008-723-722,我们随时 给予实验中的解答。

细胞予重发

- 1. 细胞运输途中遭遇的各种问题,细胞丢失、瓶身破损、培养液严重漏液等,重发。
- 2. 收到细胞未开封,如出现污染状况,重发。
- 3. 收到细胞 3 天内,发现污染问题,经核实后,重发。
- 4. 常温发货的细胞静置 2 小时后, 干冰冻存发货的细胞复苏 2 天后, 绝大多数细胞未存活, 经核实后, 重发。
- 5. 常温发货的细胞静置 22 小时并且未开封或干冰冻存发货的细胞复苏 2 天后,出现污染, 经核实后, 重发。
- 6. 细胞活性问题,请在收到产品3天内给我们提出真实的实验结果,用台盼蓝染色法鉴定 细胞活力, 经核实后, 重发。

细胞不予重发

- 1. 客户操作造成细胞污染,不重发。
- 2. 客户严重操作失误致细胞状态不好,不重发。
- 3. 非我们推荐细胞培养体系致的细胞状态不好,不重发。

- 4. 细胞状态不好,未提供真实清晰的培养前 3 天的细胞状态照片,不重发。
- 5. 细胞培养时经其它处理导致细胞出现问题的,不重发。
- 6. 收到细胞发现问题与客服人员沟通的时间证明大于3天的,不重发。

金少源(上海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细胞仅供科研使用